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2
序言.....	4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对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8
十五、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9
十七、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件.....	19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上市公司、常润股份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转让方、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普克科技	指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赵雄文、程红霞、苏州普克智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钱俊、程艺合计持有的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52%（对应1,300万股）的股份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赵雄文、程红霞、苏州普克智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钱俊、程艺
标的股份、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克科技52%（对应1,300万股）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权利、利益和义务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2.00%股权的对价
过户	指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在中证登由交易对方变更登记为常润股份并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过户登记证明文件的行为
第一次交割股份	指	赵雄文、程红霞、普克智能、钱俊、程艺持有的普克科技599.9925万股无限售股
第二次交割股份	指	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持有的普克科技700.0075万股限售股
第一次交割	指	卖方将第一次交割股份（599.9925万股无限售股）过户至常润股份名下的行为
第二次交割	指	赵雄文、程红霞、钱俊及程艺将第二次交割股份（700.0075万股限售股）过户至常润股份名下的行为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期间
普克智能	指	苏州普克智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常熟势龙	指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润投资	指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顶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吉润	指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常润股份与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常润股份与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有特殊说明
国金证券、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普克科技主要生产、销售金属薄板类的工具箱、工具柜。工具箱柜行业作为五金制品的一个细分领域，产品被广泛运用于制造业、加工业、修理业以及家庭日用等。工具箱柜作为存储、运输各类维修工具及配件以及作为各项作业的作业台，能够提高装配、维修效率，美化工作环境。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套零部件及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包括千斤顶、举升机等，在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的起重类设备中拥有全品类供应能力。上市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配套采购部分辅助产品进行统一销售。其中，工具箱柜作为上市公司主要的外购辅助产品，与上市公司千斤顶类汽保维修产品配套销售给客户，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工具箱柜领域形成自有生产线和产品线，上市公司及普克科技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普克科技业务的协同效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普克科技业务的协同效应。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u Tongrun Auto Accesso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JUN JI
设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注册资本	7,949.3334 万元人民币
邮政编码	215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95953139
股票简称及代码	常润股份，60320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网址	www.tongrunjacks.com
电子信箱	dmb@tongrunjacks.com
联系电话	0512-52341053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

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7,949.3334 万元，实收股本为 7,949.3334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法人机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主体要求，具备参与基础层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且已经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账户，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开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及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市公司作为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2%的股份，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的总对价为 4,42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9,717.60	191,288.16	174,339.66
货币资金	77,186.59	15,950.07	21,682.06
负债总额	101,956.34	127,932.99	125,373.54
所有者权益	127,761.26	63,355.16	48,966.12
营业收入	212,042.76	305,573.66	247,352.69
归母净利润	12,834.25	14,215.35	12,281.0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887.65	661.15	21,422.72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收购人资金充裕，经营状况良好，收购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经验，对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了解，且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收购人已按要求披露的规定的义务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网站，以及常润股份上市以来的各项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此外，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信息披露、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

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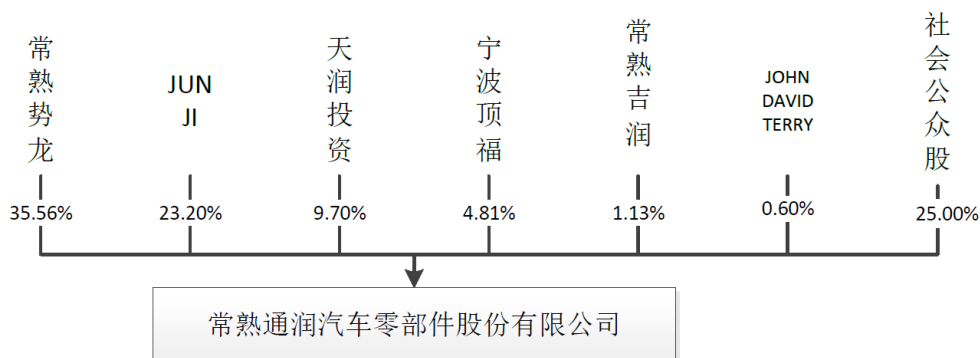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270,000	35.56
JUN JI	18,440,000	23.20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0,000	9.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	4.81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13
JOHN DAVID TERRY	480,000	0.60
曹恒海	227,000	0.29
UBS AG	184,204	0.23
张代欣	183,362	0.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21,666	0.15
<b>合计</b>	<b>60,336,232</b>	<b>75.90</b>

注：国金证券因作为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通过余额包销方式而持有收购人 0.15%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常熟势龙直接持有收购人 2,827.00 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35.56%，并持有股东天润投资（持有收购人 771.00 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9.70%）4.03%的股权。综上，常熟势龙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JUN JI 直接持有收购人 1,844 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3.20%，并通过其控制的常熟势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直接持有收购人 35.56%的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 4.03%的股权，天润投资直接持有收购人 9.70%的股份。综上，JUN JI 合计可支配收购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58.76%，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12 月 8 日，本次交易对方普克智能已就相关协议签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

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普克科技 52% 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作出《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1、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章程修订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以提高公众公司营运管理能力。董事会设 5 个董事席位，其中交易对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常润股份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3 名董事，上述提名的董事均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交易对方各方应当促使常润股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标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或收购人为了提高公众公司运营能力，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对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

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标的公司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 1、向收购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具箱柜	3,229.37	5,109.20	3,932.64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普克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鉴于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中涉及限售股，各方同意，为完成第二次交割股份的过户，第一次交割日起三日内，程红霞、钱俊、程艺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且不再担任标的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改选董事会，董事会设 5 个董事席位，其中交易对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常润股份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3 名董事，上述提名的董事均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交易对方各方应当促使常润股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标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

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普克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普克科技，不会利用普克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普克科技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普克科技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普克科技，普克科技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普克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普克科技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 十五、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收购人与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普克智能、普克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

##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 十七、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普克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普克科技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方案系协议收购，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触发普克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

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魏娜

  
周炜

  
王生农

法定代表人：

  
冉云

